**江苏师范大学科文泉山校区餐饮网点招租招标文件**

（项目编号：2019F23082）

**第一部分 项目概况及投标人须知**

为进一步丰富学校饮食花色品种，更好地满足广大师生的就餐需求，现面向校内外公开招租餐饮网点经营者。欢迎我校后勤集团员工和餐饮企业报名参加。

**一、招租对象、范围及网点基本情况**

1.招租对象及范围：我校后勤集团员工和校外餐饮企业

2.服务范围：风味特色小吃、地方特色小吃、网红美食等，品种必须具备一定的特色和技术含量，产品不得与大伙食堂基本品种相冲突；

3. 在校人数、食堂和网点基本情况详见附表；

**二、投标人资格条件**

1.能遵守国家的有关政策、法规，遵守学校及各部门的各项规章制度，服从管理；

2.具备较强的专业技能和管理经营能力，身体健康；

3.有固定的住所、充裕的资金，资信良好；

4.爱岗敬业，团结同志，爱护财物，无不良记录；

5.有较强的责任心和服务意识；

6. 投标人应是符合法律法规及国家有关政策规定设立的餐饮企业或我校集团员工；餐饮企业营业执照处于有效期；集团员工(提供集团开具的证明和在徐州市社保中心缴纳社保情况证明)在中标后，签订合同前办理营业执照、食品经营许可证、税务登记证等。

7.投标人必须具备2年以上餐饮从业经验，且无质量、安全问题及其他任何不良记录。

**三、投标人其它要求**

1.中标方员工总数应与所竞标服务网点的服务规模相适应，要配备专职负责人、具有一定能力的厨师、服务人员等。网点负责人应具有餐饮服务管理经验，掌握食品卫生安全相关法律法规知识，持有有效健康证；

2.中标方应遵守国家法律法规，按规定自行招聘员工，保障劳动者权益和工资、福利待遇等；

3.中标方应贯彻执行我校后勤餐饮的管理要求，应有为师生提供优质服务的思想素质和职业道德，服务应体现公益性特点；

4.中标方要特色鲜明，产品不得与大伙食堂基本品种相冲突；产品内容和价格必须在饮食服务中心备案，无论是变更产品还是调价，都必须经过饮食服务中心审核批准；

5.同意食品原材料由我校饮食服务中心统一采购,成品米饭由我校饮食服务中心统一提供；

6.服务点内部的维修改造、厨具设备，餐具等，均由中标者负责（需饮食服务中心审批同意）；

**四、竞标方式及评标办法**

1.投标人从经营品种、经营方案、经营思路、经营成本核算及职工的管理等方面进行介绍，每人不超过3分钟；

2.专家评委提问,投标人答疑和澄清；

3.采用综合评分法:总分100分,其中价格占40分（价格分测算：采购、保管人员经费分担及设施设备折旧费用提取比例占营业额**10%—12%**，报价为10%得30分，每高0.1%得0.5分,价格分最多得40分；**报价不在此范围内，此项不得分**）；综合评价占60分(包括投标人的实力或经营能力、经营方案、经营特色、经营成本核算、类似业绩、信誉等)；

4.专家评委将根据评分办法综合评分,确定每个网点的经营者；

5.结果公示。

**五、网点经营目标：详见附表三。**

**六、关于提取采购、保管人员经费及设施设备折旧费用的说明**

1. 采购、保管人员经费及设施设备折旧费用的收取方式：按照营业额的比例进行提取。没有完成本招标文件“网点经营目标”规定的年最低营业额的，仍按最低营业额乘于所报的采购管理费比例进行提取。

2. 采购、保管人员经费及设施设备折旧费用的提取比例。

提取比例为10—12%，后勤集团以经营特色、管理费率作为主要竞标值选择餐饮网点经营人。

**七、关于经营餐饮网点限制性要求及规定**

1. 各食堂、网点所有原料全部由后勤集团采购部统一采购或在指定合格供方内采购，严禁私自采购或超合格供方范围采购，一经发现，严肃处理。并给予200—1000元罚款，情节严重者取消经营协议；

2.所有食堂、网点所使用的米饭、水面（含各种面皮）、米线、面线、猪肉、鸡肉全部由饮食服务中心加工配送车间统一供应；

3.各食堂、网点严格按照合同上规定的品种进行经营，严禁超范围经营。如需新增品种须经饮食服务中心批准后方可经营，如不经批准私自增加新品种，将责令停止新品种经营，并给予200—1000元处罚；

4.经营期间，各食堂、网点严禁收取现金，一经发现，每次处罚500元，情节严重者取消经营协议；

 5.经营期间，饮食服务中心统一为各食堂、网点设置电子支付二维码，任何食堂、网点严禁私自开通微信、支付宝账号，一经发现，按收取现金处理；

6.关于外卖规定：所有外卖纳入饮食服务中心统一管理，严禁任何食堂、网点私自加入其它外卖平台，如有违反将按照收取现金的相关条款进行处罚。

**八、餐饮网点从业人员管理的要求及规定**

1.所有食堂、网点必须接受后勤集团相关部门的检查、考核、奖惩，接受必要的培训；

2.各食堂、网点临时用工必须符合国家《劳动法》、《劳动合同法》等的有关规定、符合工作岗位要求，薪资由经营人发放，如发生任何纠纷，造成的后果由其经营人自行承担。如造成恶劣影响，集团将扣除其履约定金的20-100%作为处罚，情节严重者取消经营协议。

3.所有从业人员符合工作岗位要求，需经培训和体检取得培训合格证和健康证后，方可聘用上岗。从业人员食宿由网点经营人自行解决。

4.食堂、网点经营人为集团全民、集体编制员工的，其工资及其他福利待遇全部从食堂、网点支出。徐州汉方物业有限公司聘用的员工，徐州汉方物业有限公司保留其劳动合同（需签订协议）或中断劳动关系。

**九、安全管理规定**

1.经营期间必须对职工进行劳动安全教育和管理，严格执行安全操作规程，加强安全检查，杜绝安全隐患。一旦发生安全事故，其一切责任均由食堂、网点经营人承担。

2.认真贯彻执行《食品安全法》、《学校食堂与学生集体用餐卫生管理规定》和各项管理制度，做好防火、防盗、防事故工作，防止和杜绝食物中毒事件发生，一旦出现食物中毒或监管部门的行政处罚等，责任自负。

**十、其他规定及说明**

1.房屋固有设施不得擅自更改。若因操作确实需要更改的必须报请饮食服务中心同意方可自筹资金更改。各食堂、网点应妥善保管、保养、使用集团所提供的设施设备，定期保洁、检修、养护，保证其正常使用，如有损坏或丢失自行修复或赔偿；

2.经营期间的水、电、汽费、原料费、燃料费、售饭系统的pos机使用费、劳务费及所需灶具购置费、维修费、低值易耗品购置费等所有费用均由食堂、网点支付；

3.对于不服从管理，出现事故，伙食质量低劣等造成恶劣影响或学生意见很大的，集团有权扣其履约定金，中止合同。凡因经营不善等原因需终止合同的，必须提前一个月向集团提出书面申请。经研究同意后方可停止营业，集团扣其一定数额的履约定金。对不经同意擅自停止经营者，除扣其全部履约定金外，根据情节轻重将给予一定数额的经济处罚，并追究其法律责任；

4.所有网点售饭间不准加工食品，未经许可不准使用污染环境的煤、煤球等燃料。

**十一、关于投标要求与合同期限的说明**

1.**投标人最多可同时投两个网点，但只能中标一个网点。**中标人不得转让、转包、转租。一经发现有转让、转包、转租或其他违规行为，立即取消经营协议，并扣除全部履约保证金；

2.中标者在签定协议前须交纳5万元作为履约保证金，若在经营期间无违约行为，合同期满并办完有关手续后，此款如数退还（无息）；

3.经营期限为两个学年（寒暑假除外），自2019年暑假结束前一天至2021年暑假开始前一天止。协议每学年签订一次。集团按学年度对经营人经营情况进行考核，考核合格的签订下一学年合同，考核不合格的不再续签合同。协议期内我校寒暑假期间未经集团批准，不得经营；

4.所有网点均须自行办理相关经营许可证照，取得符合法律规定的经营资质；

5.在经营期间各种费用如遇国家、学校、后勤集团政策性调整，其费用根据公告和协议有关规定执行。其他要求以经营协议书的相关条款及集团的管理制度为准。

**十二、投标文件编制要求**

（1）必须按招租文件提供的格式编制文件。所有文件需打印（手写无效），装入密封袋内，密封结实，并在信封封口上加盖公章或私章；

（2）必须有经营方案（包括经营品种、经营特色、成本核算、职工管理办法等）；

（3）餐饮企业须提供投标单位营业执照副本、税务登记证明原件或复印件盖章、组织机构代码证（或三证合一的工商营业执照）独立法人或委托人（委托人需提供委托书的原件）的身份证原件或复印件盖章；

（4）必须持有个人档案表和投标人个人签名，必须有对招租公告的承诺；

（5）投标人的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

（6）附必要的经营经历、业绩、特色、专业技能等材料；

（7）对招租文件和集团管理规定的承诺；

（9）投标文件正本1份，副本5份。

**十三、投标文件出现下列情况之一者，则作无效文件处理。**

1. 投标文件未按要求编制，字迹潦草、模糊、无法辨认的；

（2）未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

（3）未按时缴纳相关费用或逾期送达投标文件的。

**第二部分 投标文件格式**

**格式一：**

**投标函**

江苏师范大学后勤集团：

 投标人全称 将参加贵方组织的科文泉山校区餐饮网点招租（项目号：2019F23082）项目投标。我方投标网点一为 网点名称（填写附表2中对应的名称），采购、保管人员经费及设施设备折旧费用的提取比例为 %，主要经营品种为：

 （可另附表）；

我方投标网点二为 网点名称（填写附表2中对应的名称），采购、保管人员经费及设施设备折旧费用的提取比例为 %，主要经营品种为：

 （可另附表）；

并作如下承诺：

1.我方同意在本项目文件中规定的投标日起90日内遵守本文中的承诺，且在此期限期满之前均具有约束力。

2.此招租文件我已认真阅读，如果我能应聘上食堂、网点经营人，我将严格遵守招租文件的要求、规定，认真履行自己的职责和义务。

3.提供的投标文件，包括正本1份，副本5份。

4.保证坚决地执行双方所签订的合同，并承担合同规定的责任和义务，否则贵方有权没收我公司缴纳的合同履约金。

5.如果违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和学校的招投标管理办法，我方愿被列入不良记录名单，承担相关法律和经济责任，同时贵方有权没收我公司缴纳的投标保证金。

6.我方将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招标投标法》的有关规定，如果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将被处以合同金额5‰以上10‰以下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贵校招投标活动；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1）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的；

（2）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投标人的；

（3）与招标人、其它投标人或者招标人工作人员恶意串通的；

（4）向招标人、招标人工作人员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的；

投标人签字或盖章：

投标人联系电话：

 年 月 日

 **格式二：资质材料**

餐饮企业应当提供营业执照、投标人身份证原件或复印件并加盖公章。

集团员工提供集团开具的证明和在徐州市社保中心缴纳社保证明。

**格式三：类似业绩证明材料**

投标人可提供部分合同复印件

**格式四：经营方案、经营特色、经营成本核算及其他承诺等**

请投标人自述

 江苏师范大学招投标办公室

 2019年7月15日

附表：

**附表一：各校区大约在校人数**

|  |  |  |  |
| --- | --- | --- | --- |
| 泉山北区 | 泉山南区 | 云龙校区 | 科文泉山校区 |
| 7700人 | 12000人 | 2800人 | 4800人 |

**附表二：科文泉山校区网点基本情况**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校区 | 名称 | 经营面积（㎡） | 经营品种 | 年最低营业额（万元） | 基本条件 | 备注 |
| 科文泉山校区 | 科文食堂二楼1号 | 50 （操作间+售卖窗口　） | 风味小吃 | 20 | 提供部分设 | 　公共餐厅 |
| 科文食堂二楼2号 | 50　（操作间+售卖窗口　） | 风味小吃 | 20 | 提供部分设 | 　公共餐厅 |
| 科文食堂二楼3号 | 50　（操作间+售卖窗口　） | 风味小吃 | 20 | 提供部分设 | 　公共餐厅 |
| 科文食堂二楼4号 | 50　（操作间+售卖窗口　） | 风味小吃 | 20 | 提供部分设 | 　公共餐厅 |
| 科文食堂二楼5号 | 50（操作间+售卖窗口　） | 风味小吃 | 20 | 提供部分设 | 公共餐厅 |
| 科文食堂二楼6号 | 60（操作间+售卖窗口　） | 风味小吃 | 30 | 提供部分设 | 公共餐厅 |
| 科文食堂二楼7号 | 50　（操作间+售卖窗口　） | 风味小吃 | 24 | 提供部分设 | 　公共餐厅 |
| 科文食堂二楼8号 | 50　（操作间+售卖窗口　） | 风味小吃 | 24 | 提供部分设 | 　公共餐厅 |
| 科文食堂二楼9号 | 50　（操作间+售卖窗口　） | 风味小吃 | 24 | 提供部分设 | 　公共餐厅 |
| 科文食堂二楼10号 | 50　（操作间+售卖窗口　） | 风味小吃 | 24 | 提供部分设 | 　公共餐厅 |
| 科文食堂二楼11号 | 50　（操作间+售卖窗口　） | 风味小吃 | 24 | 提供部分设 | 　公共餐厅 |
| 科文食堂二楼12号 | 50　（操作间+售卖窗口　） | 风味小吃 | 24 | 提供部分设 | 　公共餐厅 |
| 科文食堂二楼13号 | 50　（操作间+售卖窗口　） | 风味小吃 | 24 | 提供部分设 | 　公共餐厅 |
| 科文食堂二楼14号 | 50 （操作间+售卖窗口　） | 风味小吃 | 24 | 提供部分设 | 公共餐厅 |

**附表三：网点经营目标**

|  |  |  |  |  |  |
| --- | --- | --- | --- | --- | --- |
| 单位 | 年最低营业额（单位：万元） | 单位 | 年最低营业额（单位：万元） | 单位 | 年最低营业额（单位：万元） |
| 科文食堂二楼1-4 | 20 | 科文食堂二楼5 | 30 | 科文食堂二楼7-14 | 24 |